

112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課程表

112.05.0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.05.09院課程審查會議通過
 112.06.01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41925號函准予認可
 112.06.0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
通識課程	通識必修(4)												4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	2	2	0											
	生活情境英文				2	2	0								
	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0	0	0	0		0	
	通識選修(6)														
	通識選修 I	2	2	0				通識選修 III	2	2	0				
通識選修 II				2	2	0									
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2	2	0	0	0	0		
專業必修	專業必修(36)												40		
	●▲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	2	2	0				●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0				
	●兒童發展與輔導	3	3	0				●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	3	3	0				
	●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0				●幼兒評量與輔導	2	2	0				
	●▲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				2	2	0	教保人員工作實務	2	2	0				
	●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				3	3	0	●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				2		2	0
	●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				2	2	0	●親職教育與實務				2		2	0
	●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		2	2	0	●幼兒園教保實習				4		0	8
	★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2	2	0				★國小數學教材教法				2		2	0
	★國小語文教材教法				2	2	0								
	合計	10	10	0	11	11	0	合計	9	9	0	10		6	8
專業選修	專業選修(26)												22		
	★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	2	2	0				▲托育機構行政管理	2	2	0				
	★國小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2	0				★兒童美語教學	2	2	0				
	▲幼兒行為輔導	2	2	0				★▲打擊樂	2	2	0				
	★▲創造性肢體律動	2	2	0				▲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實務	2	2	0				
	▲幼兒科學概論	2	2	0				★▲科學遊戲創意教學	2	2	0				
	★▲繪本賞析與製作				2	2	0	★▲音樂活動設計				2		2	0
	★鍵盤樂				2	2	0	★活動企劃與執行				2		2	0
	★▲兒童戲劇				2	2	0	★▲親子活動設計				2		2	0
	▲蒙特梭利嬰幼兒教育				2	2	0	★兒童學習輔導				2		2	0
								★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經營與管理				2		2	0
								▲早期療育				2		2	0
								▲嬰幼兒按摩與照護技巧				2		2	0
應選專業選修合計	4	4	0	2	2	0	應選專業選修合計	6	6	0	10	10	0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2	12	0	13	13	0	必修學分/時數	9	9	0	10	6	8	
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0	4	4	0	選修學分/時數	8	8	0	10	10	0	
	總學分/總時數	18	18	0	17	17	0	總學分/總時數	17	17	0	20	16	8	
備註	1. 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，包括通識必修4學分【中文閱讀與書寫、生活情境英文】、通識選修6學分【3個領域(藝術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)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】、專業必修36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26學分(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)。														
	2. 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。														
	3. 依據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修畢教育部審認之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(標示●課程)，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學校畢業證書者，具教保員送審資格。														
	4. 學程說明： (1)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：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(標示★課程)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。其中「課後照顧服務概論」、「國小數學教材教法」、「國小語文教材教法」為學程必修課程。 (2)嬰幼兒產業學分學程：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(標示▲課程)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。其中「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嬰幼兒健康與安全」、「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」為學程必修課程。														
	5. 先修說明： (1)取得「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」學分，得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 (2)取得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II」學分，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														
	6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專業能力-基本救命術(BLS)證照														